1 / 4
证券代码：605199 证券简称：葫芦娃公告编号：2021-01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
价格近期涨幅较大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、4 月 7 日、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
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《海南葫芦娃
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2021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
涨停，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●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静态
市盈率为 112.89，滚动市盈率为 91.75，市净率为 15.61。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
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，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.87，滚动市盈率为
44.79，市净率为 4.89。
●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因受自然的影响，价格容易波动。同时，公司生产化
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、环保等因素影响，价格也会波动。将可能对公司盈
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●公司的部分药品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，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
商签订销售合同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。若未来公司产品在

2 / 4
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，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
生不利影响。
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流程长、时间慢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
售收入的增长，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，若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，
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●在配送商模式下，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，使得市
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，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
响。
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
投资。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、4 月 7 日、4 月 8 日
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
动公告》，2021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短期股价波动幅度
较大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一、公司股票市盈率、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
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，
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2.89，滚动市盈率为 91.75，市净率为 15.61。根据
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，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
态市盈率为 50.87，滚动市盈率为 44.79，市净率为 4.89。
二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

3 / 4
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、麦冬、川贝母等几十味
中药材，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，市场供应相对充足。但
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、季节采集，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，其
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、土壤条件以及采摘、晾晒、切片加工方法的
影响，价格容易波动。同时，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、
环保等因素影响，价格也会波动。同时，受环保因素影响，报告期内部
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，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
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，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
料价格变动趋势，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三、产品招投标风险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药品
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，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，
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。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
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，可能对公司未来业
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四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
2017-2019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,812.94 万元、
9,604.24 万元和 14,811.38 万元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
调整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。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“两票
制”政策影响，在配送商模式下，通常回款流程较长、时间较慢，公司
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，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。未来随着
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，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

4 / 4
步扩大，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，公司将面临发
生坏账的风险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五、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
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，为适应“两票制”的改革方向和公
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，近年来，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，适时调
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，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。该模式下，公司
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，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
内逐年上升。未来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，将会使
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。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，或销
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，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
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（www.se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
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9 日